廣納建言讓司法改革更滿足人民需要
司法院94年度邀請醫療界司改座談會

【本刊訊】為貫徹法治、落實司改，司法院於本（五）月二十四日邀請醫療界參與司法改革座談會，與會人員除有國內各大醫院、各醫師公會、醫學會與醫學研究所等醫療界人士外，資深律師、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司院各廳處主管及所屬法院法官等參與。

翁院長表示，司法改革是以司法為民及以人為本的理念，朝著建立一個溫暖而人性的訴訟環境前進。惟改革不能閉門造車，若未能充分溝通、宣導理念、聆聽民意、廣納建言，則改革不易成功，因此鼓勵大家踴躍發言。

為使醫療界人士瞭解司法改革最新實況，范秘書長光群針對金字塔型訴訟制度、專家參審制度、合意選定法官、法官專業證照制度、法官多元晉用管道、法官自律委員會、法官法草案、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法律扶助制度等進行說明。

會中長庚醫院宋副院長永魁建議我國仿效美國制度，於醫療行為人有重大過失時才科以刑責，其他情形則以民事方式處理即可，如此將使醫師勇於救人，避免「人球」事件再次發生；此外醫院內部之檢討通報醫療錯誤資料，不宜作為訴訟上不利之證據，以免阻礙醫院主動改善之意願；另建議成立專業醫療法庭及專家（醫師）參審制度，提高醫療糾紛案件判決正確性及當事人信賴度。

代表中華民國外科醫學會的林教授萍章建議，希望能減輕醫療行為過失致死及過失致重傷害之刑責，並建立醫療責任險、醫療平安險、醫療意外基金等制度，充分保障醫病雙方權益，使醫師樂於醫人，病患求償有道。臺北市醫療公會醫療糾紛委員會高副召集委員添富建議，醫療糾紛案件中需要醫療鑑定時，可多利用各個專科醫學會的學術鑑定機制，並給予鑑定醫師充分禮遇，將可提高醫師擔任鑑定人意願。

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高執行長涌誠表示，交互詰問制度應以直接審理、詰問為原則，法院應提供配套措施鼓勵醫師擔任鑑定人。律師界代表李律師聖隆建言，法律應該是追求公平正義，故在業務過失責任認定上不宜獨厚醫師，否則對病患權益有損。

司院廳處主管及臺高院黃庭長瑞華、鄭庭長三源亦就本身職掌業務及個人審判經驗針對來賓建言予以回應、解釋並提供有效解決方案。透過本次座談會的舉行，除有助瞭解醫療界人士對司法改革的看法及具體意見外，亦讓來賓瞭解司改現況及司法為民的新作為。最後會議在熱烈互動氣氛中結束。（翔）

司法院秘書處邀黃崑巖談教養

【本刊臺北訊】司法院秘書處日前邀請全國醫學院評鑑委員會主任委員黃崑巖教授以「談教養」為題演講。

黃主委首就「教養」定義循序導引相關內涵，例如語言與教養、教育與教養、敬業與教養，自律與教養、閱讀與教養、舉止談吐與教養、倫理與教養等，均發人深思，從而體會出「教養」的價值，提高我們思考、分析與判斷的能力，進一步建立正確的生命觀與價值觀。他強調我們應重視「教養」的無形影響以及它在做人方面的重要性，這樣我們的社會必然會有不一樣的明天。而提升教養首在養成閱讀習慣，先作文化人再作專業人。黃主委並與同仁作精采的互動與對談，一則則小故事娓娓道來，俱是至理名言，同仁聽得如痴如醉，如沐春風。

黃主委係國際上研究干擾素與感染免疫的知名學者，精通六種語言，學貫中西，著作等身，人生閱歷豐富，具有深厚的人文涵養與社會關懷。去年二月總統候選人辯論時，曾以「何謂教養？」提問，引發社會普遍省思，所著「談教養」一書已列暢銷書排行榜多時。（南）

士林地院與榮總舉行籃球友誼賽

【本刊士林訊】為增進鄰誼，士林地院由庭長李正紀、法官陳梅欽、朱光仁等及各科室同仁組成籃球隊，日前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醫師舉行一場友誼賽。為了迎接這場比賽，同仁犧牲午休與下班時間進行為期一月的集訓，希望爭取最大的榮譽。

當日，林院長帶領球員與啦啦隊一行人浩浩蕩蕩的前往榮總孝威館。榮總醫企部黃東坡主任與腦神經外科施養性主任更是親自披掛上陣，一場龍爭虎鬥的球賽於焉展開。

比賽甫開始由士院率先拿下二分拔得頭籌，雖全隊將士用命、啦啦隊聲嘶力竭，奈由於臨時成軍，團隊默契及球技顯然不如榮總（該隊代表退輔會參加中央機關杯籃賽），加以主場優勢，終以二十七分之差敗給榮總。雖然輸了比賽，但全隊的拼鬥精神可謂雖敗猶榮。

賽後，雙方球員在餐敘中，交換工作經驗與球技心得，進而對彼此有了更進一步的認識。（賢）

基院轄內金融業法務人員講習

【本刊基隆訊】基隆地院民事執行處為加強債權人配合強制執行事件之進行，日前舉辦轄區內金融業法務人員講習，四十多人參加。

李慧兒院長在講習會致詞表示：民事強制執行是實現債權的方式，由於程序繁雜冗長，非一般人可理解，特別由本院辦理民事執行之法官親自為金融業舉辦法務人員講習，以促進工作效率，實現債權。隨後由法官林金發講授有關執行書狀之撰寫及執行事件進行中債權人應注意及配合事項。講習會在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梅）

【又訊】基隆地院為使員工瞭解文官制度，建立行政倫理與責任行政，日前邀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江岷欽教授到院講授「行政中立的理論與實務」，參加之法官、員工近百人，李院長並全程聆聽。

江教授以行政中立的歷史脈絡、意涵為始，探討我國文官中立知能，最後以文官中立的可能困境及實踐為結論。講座以深入淺出之幽默口語講授，聽者不覺得枯燥無味，演講在全場熱烈掌聲中圓滿結束。（梅）

司法院第2422次王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四二次會議，五月十七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關於司法人員人事條例修正草案有關律師轉任二審法官之規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來函表示反對，請人事處加強溝通，以減少阻力。

二、請民事廳將協調相關機關協助法院辦理民事事件鑑定事宜之結果，及各法院法官應注意配合之事項，函知各法院。

三、請刑事廳、會計處檢討刑事保證金支付利息之可行性，並研究於相關法規中增訂有關規定，以為依據。

四、各單位派員代表本院出席其他機關召開之會議，會後應提出會議進行要領之書面報告，留供查考。

新竹地院法律下鄉普受民眾肯定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院黃院長向來重視法律及親職教育，他認為：法律及親職教育的推廣，不應只侷限於法院受保護處分的青少年及其家長，應擴及於城市以外之鄉鎮，尤其是臨界觸法邊緣的青少年，遂提出法律下鄉服務之規劃，日前該院與新竹縣新埔國中合辦『親職教育輔導活動』。有新埔地區之學生家長、同學及竹院受保護處分之少年及家長參加，由少年法庭彭政章法官主講，他從少年事件談法律問題，內容豐富。為提高參與人員學習興趣，彭法官以有獎徵答方式，鼓勵學員提問、搶答。新埔國中參與師長除感謝彭法官的法律傳授外，更對法律下鄉服務的作法表示十分的肯定。（鈞）

【又訊】新竹地院日前假新竹縣竹東國中舉辦「親職教育輔導活動」。有新埔國中參與師長除感謝彭法官的法律傳授外，更對法律下鄉服務的作法表示十分的肯定。（鈞）

金門地院舉辦會習研育教治法

【本刊金門訊】金門地院日前邀請金門縣政府教育局、地區高中職、國中學務主任及輔導教師，在該院五樓舉辦「法治教育研習會」。陳中和院長致詞表示：青少年隨著社會生活方式的改變，遷變學生價值觀念不斷的增加，升學競爭壓力的日趨加重，往往不知道後果的嚴重性，必須透過各級學校積極推廣法治教育，育消弭犯罪於無形，以達到正本清源之效。

繼由施慶鴻庭長以「志工少年事件處理法與司法少年事件處理法」為題演講，他除了就新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的精神做深入廣泛的介紹外，並呼籲大家應尊重少年自我成長權、以身教為先並以少年最大利益為最重要考量，且必須自學習獲得與會老師許多的迴響。最後，就該院兩項提案：「舉辦法院網站法律常識」及「與民有約」活動，歡迎各校分梯有獎徵答，以有才能全方位之輔導，獲得人員決議，照案實施。（南）

網

000元
000元
.com.tw

法學雜誌 一期

【判解評釋】
王士帆 監聽陷阱案之相關法律問題（下）
李瑞敏

【民法學說與判例研究】
王澤鑑 雙務契約無效與不當得利

【實例研習】
李震山 行政損失補償法定原則
林誠二 不法管理
陳榮隆 一般留置權成立要件之修正
林國全 股份自由轉讓原則



李俊德老師司律考試課程班
◎強制執行法(台北 4/26、台中 4/23 開課)
◎民法、民事訴訟法(台北 6/29 開課)
↘課程特色：
＊期刊、論文、實務見解、歷屆考題...完整搜羅
＊獨家 powerpoint 講義(完全取代傳統板書)，專心聽課免抄寫，上課輕鬆效率高！
↘函授特色：提供高音質 mp3 錄音檔，配合 powerpoint 教材，上課內容充分掌握。
↘線上討論區：與老師線上互動研討，研讀法律思路暢通不打結。
↘課程費用最透明：費用透明合理化，收費統一公平，報名最放心。
↘線上報名好處多：
報名線上自行登錄報名，資料更正確，可大大提昇課程服務品質。
收費銀行匯款或郵局劃撥並開立統一發票，繳費有保障！
宇法知識工程網 www.lawspace.com.tw
諮詢電話 02-23516809

台一國際專利法律事務所 誠徵
律師：性別不拘，有無經驗均可，需實習畢。
意者請備履歷自傳寄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112號九樓人事處或 E-mail:68010@taie.com.tw

劉北元律師事務所
誠徵：律師二名　地點：嘉義
電話：0931934300．(05)2755028

哲明法律事務所 誠徵
執業律師一名：法律系畢。
地址：台中市自由路一段一〇一號十四樓之三
電話：(04)35038880　傳真：(04)35038858

浩然華翰法律事務所 誠徵
執業律師一名：法律系畢，有經驗者優先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三二號7樓A室
電話：(02)2715-1718　傳真：(02)2715-2377